

加略山証道浸信會 資源部
資源使用守則

甲. 資源使用限制：

- 每一件可供借用的資源都有一個資源編號。
- 沒有資源編號的物件尚待處理，不供借用。
- 特別注明“Reference - Library use only”的資源只供圖書館內使用，不能借出。

乙. 資源借出條件：

- 借用資源者必須是本教會的弟兄姊妹，或弟兄姊妹的親友。
- 借用者必須已經在資源部（圖書館）作出登記。若還未登記，請先填寫“圖書館用戶申請表”。

丙. 資源借出及歸還程序：

借出：

- 請在「資源借用單」上清楚填寫你的姓名、電話號碼、借用日期，並借出物件的資源編號。
- 將填好的資源借用單放入“資源借用單收集箱”
- 每人每次最多可以借出十件資源。

歸還：

- 歸還資源時，請把資源放進圖書館裏的“還書箱”

續借：

- 每一件資源只可以續借一次。請重新按資源編號填寫“資源借用單”，並注明“續借”。
- 使用完畢后，請把資源歸還，以供其他人借用。

**敬請弟兄姊妹緊守資源使用守則，愛護神的家及尊重他人，
小心及適當地使用圖書館及其資源。**

丁· 借出期限、逾期罰款及物件遺失、損毀罰款：

- 為了讓弟兄姊妹有公平的機會使用資源，各人均有責任準時及完整地歸還資源。 學習彼此相愛，以無愧的良心對神對人。
- 倘若有逾期借用、物件遺失或損毀，罰款詳情如下：

資源類別	借出期限	逾期罰款（每星期）	最高逾期罰款	最高物件遺失或損毀罰款
錄音帶	一星期	\$ 0.50	\$ 5.00	\$ 10.00
錄像帶	一星期	\$ 0.50	\$ 5.00	\$ 10.00
音響光碟 CD	一星期	\$ 0.50	\$ 5.00	\$ 20.00
視像光碟 VCD	一星期	\$ 0.50	\$ 5.00	\$ 20.00
視像光碟 DVD	一星期	\$ 0.50	\$ 5.00	\$ 20.00
書本	兩星期	\$ 0.50	\$ 5.00	\$ 20.00
雜誌	兩星期	\$ 0.25	\$ 2.50	\$ 5.00

如歸還限期非星期日，資源可以在下一個星期日歸還而不算為逾期。

- 罰款以每周而非每日計算。例如，逾期一天歸還資源，罰款相等於一星期逾期罰款。罰款每星期累積達至最高逾期罰款。
- 借用資源者有責任去購買與遺失或損壞的物件相同的資源，用作賠償。否則資源部會按以上所列的“最高物件遺失或損毀罰款”收取罰款。